

附件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積	
4. 申請分配容量	單機容量：_____MW；總容量：_____MW					
5. 完工併聯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6. 申請併接點位	第一優先併接點位：_____ 第二優先併接點位：_____ 第三優先併接點位：_____ 第四優先併接點位：_____ （經濟部分配容量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類別	項目	申請人自我檢查		主管機關查驗覆核		
		是	否	是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	☐	☐	☐	☐	
應備文件	是否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	☐	☐	☐	☐	
	是否有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	☐	☐	
	是否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	☐	☐	
	是否有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	☐	☐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	☐	☐	☐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	☐	☐	☐	☐	
	是否有資料利用同意書	☐	☐	☐	☐	
	是否有代表人授權書	☐	☐	☐	☐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	☐	☐	☐	
	是否有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證明風場實質開發進度	☐	☐	☐	☐	

	是否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	☐	☐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經能源署予以備查且未有同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	☐	☐	☐	☐
	是否符合申請分配容量、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及一個以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或大於台電公司就該申請案核給有效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所示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	☐	☐	☐
	是否符合申請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或大於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	☐	☐
綜合意見					
查驗結果	☐ 駁回申請， ☐ 退回補正或補件， ☐ 送遴選會議				
主管機關	初核 覆核				

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查驗覆核、綜合意見及查驗結果等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人不得填寫勾選